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4-2025-06499**

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5117001**

项目名称：基因扩增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基因扩增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基因扩增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4-2025-06499
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51170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24,7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基因扩增仪等医疗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1,5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临床检验设备	基因扩增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	临床检验设备	流式细胞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3	临床检验设备	冷冻切片机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4	临床检验设备	超声破碎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5	临床检验设备	制冰机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6	临床检验设备	单通道移液枪	2(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7	临床检验设备	医用低温保存箱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8	临床检验设备	医用冷藏箱1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9	临床检验设备	医用冷藏箱2	3(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0	临床检验设备	医用冷藏箱3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1	临床检验设备	医用冷藏冷冻箱	3(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2	临床检验设备	医用冷冻箱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3	临床检验设备	医用超低温冷冻箱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4	临床检验设备	血气分析仪	2(台)	详见第二章	是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2(新生儿皮测黄疸仪等医疗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563,7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新生儿皮测黄疸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一氧化氮治疗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3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妇科电动手术床	1(张)	详见第二章	否
2-4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移动无影灯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监护仪	3(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3(多通道输液系统等医疗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851,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多通道输液系统	3(套)	详见第二章	否
3-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胰岛素泵	5(台)	详见第二章	否
3-3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鼻腔手术切割器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3-4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鼻内镜手术器械	1(套)	详见第二章	是
3-5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椅	1(张)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基因扩增仪等医疗设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情形，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新生儿皮测黄疸仪等医疗设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情形，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3（多通道输液系统等医疗设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情形，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基因扩增仪等医疗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①如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如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采购包2（新生儿皮测黄疸仪等医疗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①如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如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采购包3（多通道输液系统等医疗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①如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如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48号

联系方式：020-663284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十一楼

联系方式：020-835403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工、林工

电话：020-8354030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对应所投采购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或总价最高限价，均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包1中的血气分析仪，采购包3中的鼻内镜手术器械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号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各采购标的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投标人应确保检测机构资质符合项目要求、检测报告内容、检测委托合同(投标人如需委托第三方检测的)、相关发票等材料主体及信息一致。投标人对此承诺，如出现真 实有效性、完整一致性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三、伴随资料：

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产品完整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

- 1.合同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或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行业规范另有要求的生造许可/备案凭证文书。
- 2.合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第三方或生产厂家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境外产品商检/报关文书等质量凭证文书。
- 3.如果项目必需、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又未作规定的，需要投标人才能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投标人也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
- 4. 投标人须提供关于合同标的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代理商维保承诺函，维保年限与合同条款“7.3”一致。
- 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电子版给甲方。

采购包1（基因扩增仪等医疗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国内生产产品60个自然日、进口产品120个自然日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设备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安装验收报告、全额发票及其彩色复印件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支付手续； 2期：支付比例45%,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0个自然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5%的支付手续； 3期：支付比例5%,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的50个自然日后，在收到售后回访报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支付手续。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设备到货时，为该机器的最新硬件和软件版本。验收时提供产品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产品简易维护操作规程卡等一切和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说明。如不能提供维修资料，采购人有权推迟验收、或者推迟付款直至补齐所缺资料，期间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无法补齐或者提供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设备（已接收的，则有权退回中标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2.设备到货验收：乙方应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前3个自然日通知甲方设备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且货物到达时，乙方应委派代表到达甲方现场进行交接，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3.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产地在境外的，务必于设备装验收前提供设备通关所涉文书。4.其他验收要求以《合同条款》中的“2.设备到货验收”、“4.伴随服务”和“5.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为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投标人须提供关于合同标的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代理商维保承诺函，维保年限与实际响应年限一致。项目设备设施整机质保及保修年限要求：基因扩增仪含维修备件整机维保服务≥5年；流式细胞仪含维修备件整机维保服务≥5年；冷冻切片机含维修备件整机维保服务≥3年；超声破碎仪含维修备件整机维保服务≥3年；制冰机整机保修期≥5年；单通道移液枪整机保修期≥3年；医用低温保存箱整机保修期≥5年；医用冷藏箱1整机保修期≥5年；医用冷藏箱2整机保修期≥5年；医用冷藏箱3整机保修期≥5年；医用冷藏冷冻箱整机保修期≥5年；医用冷冻箱整机保修期≥5年；医用超低温冷冻箱整机保修期≥5年；血气分析仪整机保修期≥5年。2.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货物供货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以确保完好、快速投入使用。3.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并为采购人进行设备软、硬件操作维护培训及技术服务，提供不限于院内、不限次数的应用技术培训或技术指导，直至熟练掌握。4.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同类项目经验，能够有效把控项目整体进度。5.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供应商须提供设备设施整机质保及保修。保质期内按说明书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功能检测，确保开机率≥96%。保质期内收到采购人的设备故障报修电话,应在60分钟内响应，如线上未能解决的，需24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理并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形式告知采购人故障原因和维修措施。如采购人发生设备故障应急需求，投标人有能力提供应急保障。6.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及产品的可溯源性，所投产品均须提供有效的制造商授权证明资料。7.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中标人擅自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8.投标人报价需包含设备及其设计、制造、包装、仓储、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项目实施相关财产和人员的保险、伴随的资料和服务、质保期保障（含质保期间维修配件和保养耗件的所有费用）等全部内容的含税费用。9.其余条款以合同模板为准。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临床检验设备	基因扩增仪	台	1.00	40,000.00	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临床检验设备	流式细胞仪	台	1.00	880,000.00	8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临床检验设备	冷冻切片机	台	1.00	140,000.00	1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临床检验设备	超声破碎仪	台	1.00	54,000.00	5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临床检验设备	制冰机	台	1.00	23,500.00	23,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临床检验设备	单通道移液枪	套	2.00	5,0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临床检验设备	医用低温保存箱	台	1.00	37,000.00	3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临床检验设备	医用冷藏箱1	台	1.00	20,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临床检验设备	医用冷藏箱2	台	3.00	19,500.00	58,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临床检验设备	医用冷藏箱3	台	2.00	14,000.00	2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
11		临床检验设备	医用冷藏冷冻箱	台	3.00	2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一
12		临床检验设备	医用冷冻箱	台	1.00	29,000.00	2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二
13		临床检验设备	医用超低温冷冻箱	台	1.00	70,000.00	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三
14		临床检验设备	血气分析仪	台	2.00	3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四

附表一：基因扩增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样本容量≥96孔板（半裙、无裙板通用），可选用12×8联管；可选用0.2ml 96孔板。
▲	3	▲2.采用≥8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采用半导体制冷片加热制冷技术，采用半导体制冷器。升温速率（max）≥5℃/sec，降温速率（max）≥3.7℃/sec，温度均一性≤±0.2℃，温控精度≤±0.3℃。
	4	3.采用前进风后出风设计。
	5	4.具有APP功能：手机移动端同步app，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并可远程操控多台联网设备的OFF功能。
	6	5.具备自动暂停/断电保护功能，恢复供电后可继续完成未完成的程序。
	7	6.温度范围：4 -100℃，温度显示分辨率≤0.1℃，变速温度可调：0.1℃~5℃。
	8	7.采用针对加热模块本身和实际反应管内的温度进行调控 等温控模式，具有恒温功能。
	9	8.梯度温度范围：30-100℃，梯度温差范围：1 -30℃。
	10	9.程序存储数≥2000，可通过U盘下载无限存储。
	11	10.最大步骤≥98个，可做二重嵌套循环；最大循环数：标准循环≥95（嵌套2级）可做巢式PCR。
	12	11.时间递增/递减：0-9分59秒可做长片段PCR，温度递增/递减：0-9.9℃可做降落PCR。
	13	12.具有程序运行报告记录功能，具有文件加密功能，具有熔解温度计算功能。
	14	13.具有连接电脑功能，一台电脑控制≥140台仪器的远程控制及管理工作。
	15	14.热盖采用一次压紧方式，样品台温度低于用户设定值或程序结束时，热盖自动关闭。
	16	15.热盖温度：30 -110℃，热盖可根据实际使用状态调整高度和压力。
	17	二、单台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1.基因扩增仪 1台； 2.电源线(带屏蔽磁环夹) 1条； 3.使用说明书 1本。
★	18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流式细胞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激光器：配备≥4根半导体固态激光器，所有激光器采用空间分隔独立激发模式。激光器需包含但不限于：波长≥485nm（蓝色）激光器，输出功率≥50mW；波长≥560nm（黄绿）激光器，输出功率≥40mW；波长≥635nm（红色）激光器，输出功率≥70mW；波长≥400nm（紫色）激光器，输出功率≥130mW。
▲	3	▲2.激光器功率可自动调控，可精准控制激光功率在±0.5mw范围内变化。（投标人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	3.采用雪崩式二极管检测器，检测器光电转换效率和检测灵敏度高。
	5	4.检测通道：散射光 ≥ 3 个，包括前向角 ≥ 1 个、蓝光侧向角 ≥ 1 个，紫光侧向角 ≥ 1 个；荧光检测通道 ≥ 13 个，共 ≥ 16 个检测通道，具有 $\leq 80\text{nm}$ 小颗粒检测功能。散射光检出限：前向角散射光为 $0.5\mu\text{m}$ （ $\pm 0.02\mu\text{m}$ ）；蓝光侧向角散射光为 $0.1\mu\text{m}$ （ $\pm 0.005\mu\text{m}$ ），紫光侧向角散射光为 $0.08\mu\text{m}$ （ $\pm 0.001\mu\text{m}$ ）。（投标人需提供检测图作为证明材料）
▲	6	▲5.采用激光器和检测器光学系统双温控设计，温控精度 $25\pm 0.3^{\circ}\text{C}$ 。（提供软件界面双温控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7	6.检测颗粒范围： $0.08\mu\text{m} - 50\mu\text{m}$ 。
	8	7.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 ≤ 30 MESF；PE ≤ 10 MESF；APC ≤ 10 MESF；PB450 ≤ 10 MESF。
	9	8.全峰宽变异系数CV < 2%。
	10	9.采用全数字化系统，数据信号分辨率和信号精度 $\geq 24\text{bit}$ 信号精度。
	11	10.最高检测速度 ≥ 50000 事件/秒。
▲	12	▲11.采用双驱动液流系统，具有 ≥ 2 种测量模式，包含定量吸入和持续上吸等测量模式。定量吸入模式采用高精度柱塞泵正压进样，非蠕动泵驱动上样。持续上吸模式采用真空负压方式连续采集样本，适用于稀有细胞检测。（投标人需提供软件界面 ≥ 2 种测量模式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3	12.样本流速支持 ≥ 2 种调节方式，包含定速调节及自定义调节等。定速调节：以低速、中速、高速等 ≥ 3 个预设流速调节；自定义调节：在 $10\text{-}240\mu\text{L}/\text{min}$ 流速范围内连续调节。
	14	13.具有体积法绝对计数和微球法绝对计数等计数功能。
	15	14.携带污染率< 0.05%
▲	16	▲15.标配内置全自动进样器（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仪器内嵌自动进样器，非外置。支持单管及高通量自动进样等进样方式，支持 ≥ 40 孔流式管、 ≥ 40 孔EP管、 ≥ 96 孔板进行上样。
▲	17	▲16.具有样本回收功能。采用单管进样针搅拌独立混匀方式，可根据样本类型的差异，设定不同混匀力度和时间。
	18	17.具备一键式开机/关机功能，全自动液路清洗维护，全程无需人员参与，自动掉电，无需等待；无需进行日常人工维护，通过定期深度清洗可以实现彻底全面的内部清洁。
▲	19	▲18.采用智能防撞针设计，进样针具备智能识别功能。
	20	19.具有科研常用分析模块：内置细胞周期拟合算法，多种overlay形式，细胞因子分析功能等，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
	21	20.具有全矩阵补偿，快速补偿、自动补偿等荧光补偿功能，支持在线和离线补偿；支持进样检测的同时分析数据，采集样本时，软件支持同时分析已经采集完成的样本。
	22	21.实时监测仪器状态,具有堵孔、气泡、液桶液面高度等故障提醒；具有自动排堵、液路排气泡、清洗维护等自动维护功能。
	23	22.具有一键自动质控功能，可以监测仪器各荧光通道的分辨率及荧光强度稳定性，生成Levey-Jennings图形文件。

	24	23.具有月度清洗维护程序，系统能够按照月智能提示深度维护时间，只需一键操作，即可自动完成程序化的月维护清洗工作。
	25	24.具有多种文件保存格式：包括 FCS 3.1, FCS 3.0, FCS 2.0, CSV , PDF等。
	26	24.工作站内存≥16G，硬盘≥1TB，显示器≥23英寸。
	27	二、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1.流式细胞仪（内置自动进样器） 1台； 2.鞘液桶 1个； 3.废液桶 1个； 4.清洗液 1瓶； 5.鞘液 1瓶； 6.软件系统 1套； 7.工作站 1套。
★	28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冷冻切片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采用带柄状样本托。
▲	3	▲2.采用≥7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参数和功能均可通过显示屏设置和制定。
	4	3.大容量冷冻位点：可一次性速冻≥20个样本（投标人需提供≥20个冷冻位点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标配≥2种规格样本托，样本托颜色≥5种（投标人需提供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冷冻室温度范围：-35℃～40℃可调。
	5	4.标配自动紫外线消毒功能。
	6	5.切片厚度：1-100μm，步进量设置≥3个区间分别设置；修片厚度：1～600μm，步进量设置≥3个区间分别设置。
	7	6.具有回缩功能，调节范围：0-200μm，可设步进量5μm。
	8	7.水平行程≥25mm，垂直行程≥55mm。
	9	8.样本进样速度具有300μm/s、900μm/s 等≥2档可调。
	10	9.冷台最低可达到-40℃；具有≥2个半导体快速制冷点，最低温度≤-55℃。
	11	10.最大样本尺寸≥50mmx50mm。
▲	12	▲11.冷台采用无霜设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作为证明材料）。具有烘烤化霜功能，可将箱体加热至≥40℃（投标人需提供烘烤化霜软件界面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13	12.样品定位：X轴和Y轴>10°定位，Z轴360°旋转。
	14	13.进样方式为样本头进样，非刀架进样模式；具有手轮锁定装置。

	15	14.仪器具有按键面板，可边切边通过按键调节切修片参数及样本前进与后退。（投标人需提供仪器按键面板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16	15.标配自动预约休眠、除霜功能，具有防雾玻璃面板。
	17	16.具有玻片放置区，可将已标记的载玻片斜立摊开放置。（投标人需提供玻片摆放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18	二、单台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1.主机 1台； 2.刀架 1套； 3.样本托组件 10个； 4.废料槽 1个； 5.重锤 1个； 6.工具 1套； 7.毛刷 1个； 8.勾线笔 1个； 9.前侧毛刷架 1个； 10.手轮 1套； 11.冷冻切片包埋剂 1个； 12.样本托架 1个。
★	19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超声破碎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采用数字集成电路基础，可实现连续不间断超声，自动追踪频率和功率控制。
▲	3	▲2.采用大功率换能器，最大功率 $\geq 2200\text{w}$ 可调，1%-99%可调，1%步进；占空比为0.1-99.9%。进行样本破碎时适配器需能自动定速持续旋转。
	4	3.具备智能微处理控制系统，可存储 ≥ 20 组的工作预设程序。
	5	4.超声频率 $\geq 40\text{KHz}$ ，精度 $\pm 0.5\text{ KHz}$ 。
	6	5.样本需在密闭容器下进行闭管破碎,不需插入超声波探头。
	7	6.具有1-2ml*32孔、5ml*20孔、10-15ml*17等孔离心管样品架可选，可用于处理微量样品，最小到 $5\mu\text{l}$ 。
	8	7.可连续间歇控制，总时间可设定1-999min。
	9	8.超声池有效容积 $\geq 3\text{L}$ 。
	10	9.具有过热自动停机保护、使用状态监控、开机运转自我状态检测等功能。
	11	10.可选配冷却水循环系统进行控温，温度控制范围为 $-5\sim 100^{\circ}\text{C}$ ，温度精度为 $\leq \pm 0.1^{\circ}\text{C}$ ，流量 $0-15\text{L/min}$ 可调, 制冷量（ 25°C ） $\geq 0.4\text{kW}$ 。
	12	11.可选配的冷却水循环系统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可自动延时三分钟、具有超温报警系统，上下限温度报警可设定。
	13	二、单台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1.主机 1台； 2.试管盘 3个； 3.破碎针 3根； 4.电源线 1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制冰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采用水箱浮球式进水系统，产冰能力 $\geq 150\text{kg}/24\text{h}$ 。
	3	2.储冰容量 $\geq 40\text{kg}$
	4	3.采用风冷的冷却方式，采用R134制冷试剂。
	5	4.冰的形状：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碎冰。
	6	5.采用不锈钢外壳设计，一体式结构。箱机隔热层为无氟发泡，内胆为无氟抑菌型。采用无氟压缩机，主要零部件均有相关安全认证。
	7	6.制冰过程采用全电脑程序控制，制冰机顶部设有散热孔及风机。
	8	7.采用行腔隔片式制冰蒸发器，采用螺旋滚刀挤压式制冰型式，冰、水自动分离。
	9	8.具有冰满显示、缺水显示、过冷保护显示、故障警告显示等保护性停机功能。制冰机冰满缺水时会自动停机，来电来水时会自动开机，具有自动记忆恢复功能。
	10	9.前部设有电源开关和功能指示灯，各项安全指标均经电性能测试通过。
	11	二、配置清单/单台（包含但不限于） 1.制冰机 1台； 2.进水头 1个； 3.排水头 1个； 4.冰勺 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单通道移液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采用四位数字视窗。
	3	2.具备量程锁能，量程范围：0.1 μL —10mL。
	4	3.使用附件工具，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每支移液器都按ISO8655标准进行校准。
	5	4.移液器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
	6	5. 2套移液枪配置分别为：1把500-5000 μL 、5把100-1000 μL ；2把20-200 μL 、2把2-20 μL 、2把0.5-10 μL 。
	7	二、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1.500-5000 μL 移液器 1把； 2.100-1000 μL 移液器 5把； 3.20-200 μL 移液器 2把； 4.2-20 μL 移液器 2把； 5.0.5-10 μL 移液器 2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医用低温保存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箱内温度—40℃~—86℃可调；顶开式，箱内容积≥100L。
	3	2.采用微电脑控制，LED显示屏可显示环温及输入电压。
▲	4	▲3.采用HC环保制冷剂，采用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双级制冷系统。25℃环温时，耗电量≤5kWh/24h。
	5	4.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GB/T 20154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6	5.内置压缩机≥2个，功率≤650W。
	7	6.采用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可同时使用双挂锁。
	8	7.采用发泡内门设计，内胆为电镀锌板喷粉，具有测试孔。
	9	8.标配USB模块，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数据可永久保存，且可通过自带的USB端口导出全部数据。
	10	9.配置冷链具有空中升级功能，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报告。
	11	二、配置清单/单台（包含但不限于） 1.主机 1台； 2.冻存架 9个； 3.温度监控采集模块 1套； 4.电源线 1根。
★	12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八：医用冷藏箱1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采用立式设计，有效容积 $\geq 1000L$ 。
	3	2.箱内温度范围 $2^{\circ}C \sim 8^{\circ}C$ ，数码管温度显示，显示精度 $\leq 0.1^{\circ}C$ 。
▲	4	▲3.采用风冷设计，温度均匀度 $\leq \pm 1.5^{\circ}C$ ，采用三层钢化玻璃，玻璃门采用边框电加热结构，控制方式受箱内温度和环境湿度双重自主控制，智感除露。采用直流冷凝风机，日能耗 $\leq 2.5kwh$ 。
	5	4.采用全角度自关门设计，具有 ≥ 2 个测试孔设计， ≥ 12 层可调搁架设计，配备价目条。
	6	5.具有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等报警功能，具有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等报警方式。
	7	6.具备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 ≥ 24 小时需求；
	8	7.具有 ≥ 7 路传感温度控制：包含但不限于上温、下温、化霜、控制、冷凝器脏堵、环温、环湿等。
	9	8.箱内设置 ≥ 4 个照明灯，照明灯自动开关，也可外部通过独立灯开关控制。
	10	9.具备WIFI物联模块，可通过手机APP程序，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情况。
	11	10.采用双锁结构，具有四个万向脚轮，配备两个固定底角。
	12	11. 配置冷链具有空中升级功能，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报告。
	13	二、配置清单/单台（包含但不限于） 1.主机 1套； 2.温度监控采集模块 1套。
★	14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九：医用冷藏箱2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采用立式对开门设计，有效容积 $\geq 750\text{L}$ ，冷藏箱外部尺寸 $\leq 1000*850*1850\text{mm}$ （宽*深*高）。
	3	2.采用微电脑控制器，箱内温度范围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控制及显示精度 $\leq 0.1^{\circ}\text{C}$ 。
▲	4	▲3.采用风冷设计，温度均匀度 $\leq \pm 1.5^{\circ}\text{C}$ 。采用钢化镀膜玻璃，边框电加热结构，智能除露。采用智能变频压缩机，碳氢制冷剂，直流冷凝风机；日能耗 $\leq 2.7\text{kW/h}$ 。
	5	4.采用全角度自关门设计，整机配备 ≥ 2 个测试孔，标配 ≥ 12 个搁架，配有 ≥ 10 个价目条。
	6	6.具备 ≥ 4 种报警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具有高温报警、低温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通讯故障报警等报警功能。
	7	7.配有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 ≥ 24 小时需求。
	8	8.具有 ≥ 6 路传感器：包含但不限于控制、上温、下温、化霜、冷凝器、环温等。
	9	9.箱内标配LED照明灯，照明灯自动开关，也可外部通过独立灯开关控制。
	10	10.标配USB模块，输出PDF格式文件；可记录 ≥ 10 年的温度数据。
	11	11.标配WIFI物联模块，可通过手机APP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情况。
	12	12.标配门锁，可自行加装锁具，实现双锁管理。
	13	13.采用四个万向脚轮，配备两个固定底角。
	14	14.配置冷链具有空中升级功能，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报告。
	15	二、配置清单/单台（包含但不限于） 1.主机 1套； 2.温度监控采集模块 1套。
★	16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医用冷藏箱3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采用立式设计，有效容积 $\geq 450L$ 。
▲	3	▲2.箱内温度控制范围：2~8℃，显示精度 $\leq 0.1^{\circ}C$ ；采用风冷设计，温度均匀度 $\leq \pm 1.5^{\circ}C$ 。采用三层钢化玻璃，智感除露。采用定频压缩机，直流风机。
	4	3.采用全角度自关门设计，双锁结构。具有测试孔，具有 ≥ 6 层可调搁架，配备价目条。
	5	4.玻璃门采用边框电加热结构，智感除露，日能耗 $\leq 1.8kw/h$ 。
	6	5.报警功能齐全：高低温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冷凝风机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电源板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7	6.配备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 ≥ 24 小时需求。
	8	7.具有 ≥ 7 路传感温度控制：包含但不限于上温、下温、化霜、控制、冷凝器脏堵、环温、环湿。
	9	8.箱内配有 ≥ 2 个照明灯，照明灯自动开关，也可外部通过独立灯开关控制。
	10	9.标配远程报警接口，标配WIFI物联模块，通过手机APP程序，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情况。
	11	10.采用4个万向脚轮，配备两个固定底角。
	12	11.配置冷链具有空中升级功能，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报告。
	13	二、配置清单/单台（包含但不限于） 1.主机 1台； 2.温度监控采集模块 1套。
★	14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一：医用冷藏冷冻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有效容积 $\geq 460\text{L}$ ；冷藏室容积 $\geq 260\text{L}$ ，冷冻室容积 $\geq 200\text{L}$ ；
	3	2.采用立式双开门设计，箱体采用喷涂钢板材质，内胆采用钣金内胆。
	4	3.采用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LED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室控制显示精度 $\leq 0.1\text{ }^{\circ}\text{C}$ ，冷冻室控制、显示精度 $\leq 1\text{ }^{\circ}\text{C}$ ，冷藏室温度范围 $2\sim 8^{\circ}\text{C}$ ，冷冻室温度范围 $-10\sim -25^{\circ}\text{C}$ ，可自行调节温度。
▲	5	▲4.采用碳氢制冷剂，采用发泡门设计，门体采用 $< 90^{\circ}$ 自关， $\geq 90^{\circ}$ 悬停设计；
	6	采用双压缩机、双制冷系统，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冷藏室均匀性 $\leq \pm 3^{\circ}\text{C}$ ，波动性 $\leq \pm 3^{\circ}\text{C}$ 。
	7	5.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等报警方式，标配远程报警接口；具有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等报警功能。
	8	6.配有 ≥ 2 个测试孔，冷藏室配有 ≥ 3 个搁架；冷冻室配有 ≥ 3 个搁架，可选配 ≥ 3 个抽屉。
	9	7. 配有4个脚轮和2个平衡底脚；内置LED照明灯。
	10	8.冷藏室、冷冻室各配置一个锁扣，锁扣可外挂锁。
	11	9.当冷藏或者冷冻室传感器损坏后，自动进入安全运行模式并报警，压缩机按照周期启停运行。
	12	10.内置大容量电池，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 ≥ 24 小时。
	13	11.冷藏室配置自动化霜功能，冷冻室为隐藏蒸发器设计。
	14	12.标配WiFi，可通过接口连网，冰箱运行温度数据及报警信息可传至云平台通过手机端提醒。
	15	13. 配置冷链具有空中升级功能，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报告。
	16	二、配置清单/单台（包含但不限于） 1.主机 1台； 2.温度监控采集模块 1套。
★	17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二：医用冷冻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温度范围—10℃～—30℃可调节，有效容积≥700L，外部尺寸≤880*940*2000mm。
	3	2.采用微电脑控制，LED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0.1℃。
	4	3.具有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等多种故障报警功能。
	5	4.具有声音蜂鸣报警、数字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多种报警方式，具有远程报警接口。
	6	5.具有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多重保护功能。
	7	6.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24小时。
	8	7.采用HC环保制冷剂和制冷系统，设定-30℃的温度均匀性≤±3℃，25℃环温时，空箱耗电量≤3.5Kw.h/24h。
	9	8.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GB/T 20154要求，设备铭牌上需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10	9.采用碳氢压缩机，立式单门结构，嵌入式密封条设计，内置式蒸发器设计，冷冻箱内搁架间距上下可调。
	11	10.具有≥2个测试孔，采用门锁+锁鼻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采用脚轮+底脚设计。
	12	11.标配远程报警端子，组网实时监控温度数据，导出或打印数据以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13	12.配置冷链具有空中升级功能，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报告。
	14	二、配置清单/单台（包含但不限于） 1.主机 1台； 2.温度监控采集模块 1套。
★	15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三：医用超低温冷冻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采用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双级制冷系统，箱内温度—40℃～—86℃可调。
	3	2.采用微电脑控制，LED显示屏可显示环温及输入电压。并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数据可永久保存。
▲	4	▲3.有效容积≥560L，采用（HC）环保碳氢制冷剂，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GB/T 20154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5	4.符合《低温保存箱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要求，并具有节能、环保报告及证书（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质量中心节能证书和环保证书作为证明材料，并提供CQC网站截图及网址备查）。25℃环温时，耗电量应≤9 Kw.h/24h，箱内温度均匀性≤±5℃。
	6	5.压缩机≥2个，功率≤900W，内置5V冷链供电系统。标配USB接口，可导出全部数据。
	7	6.具有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冷凝器散热差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等多种故障报警提示功能，具有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等≥2种报警方式；具有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断电记忆功能等多重保护功能。
	8	7.采用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
	9	8.采用4个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外门具有≥4层密封，整机共计≥5层密封。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厚度≥25mm，箱体发泡层厚度≥90mm。
	10	9.内胆为电锌板喷粉，箱体后背具有≥2个测试孔设计。
	11	10.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
	12	11. 配置冷链具有空中升级功能，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报告。
	13	二、配置清单/单台（包含但不限于） 1.主机 1台； 2.冻存架 16个； 3.温度监控采集模块 2个； 4.中继器 1个。
★	14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四：血气分析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适用范围：适用于床旁或中心实验室血气、电解质、代谢物等分析检测。
	3	2.检测项目：可定量直接检测项目≥9项：包含但不限于PH、PCO ₂ 、PO ₂ 、Na ⁺ 、K ⁺ 、Ca ⁺⁺ 、Glu、Lac、Hct。具有全参数分析包或基础血气分析包可选。
▲	4	▲3.仪器使用不可拆分的一体式、多人份分析包。内含电极卡、定标/质控溶液、参比液、溶血剂，废液盒整合在试剂包内。电极及管路系统免保养维修。消耗品效期≥180天，且所有消耗品（电极，试剂包，质控品）均可常温储存，所有消耗品可同期更换。
▲	5	▲4.无需手动调整吸样针，毛细采血管或安剖瓶进样时无需另接适配器。具有水平和45°角两种全自动吸样进样，样本采集≤0.5ml可满足吸样条件，进样区有LED照明灯。仪器每日自动执行并免费配备≥3个水平内部质控，质控过程不消耗试剂数。质控品集成在分析包内。
	6	5.测试方法：电极法；标本类型：可选择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及其它溶液。
	7	6.实验要求：近三年每年参加国家卫生部室间质评的实验室数量≥600个。
	8	7.报告范围：氧分压可报告范围：0-760mmHg，钙离子可报告范围：0.10-5.00mmol。
	9	8.可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将全院各临床科室血气分析仪全部联网，并可通过电脑端、移动端、血气分析仪端远程访问进行统一的管理。
	10	9.测量范围：可自定义测量单位，数据打印形式，参考及报警范围。
	11	10.数据输出：内置热敏打印机可随时打印报告；标配各种国际标准接口如RS232等，可与医院LIS/HIS系统联网。
	12	11.投标人承诺分析包若有用不完作废的，应按作废份数补偿。投标人承诺血气分析仪配套使用分析包≤200人份的价格≤38元/人份；200~400人份分析包价格≤29元/人份；≥400人份分析包价格≤19元/人份。（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13	二、配置清单/单台（包含但不限于） 1.主机 1套； 2.电源线 1根； 3.通讯线 1根； 4.操作光盘 1张； 5.血气维护记录本 1本。
★	14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新生儿皮测黄疸仪等医疗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国内生产产品 60 个自然日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设备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安装验收报告、全额发票及其彩色复印件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支付手续； 2期：支付比例45%,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0个自然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5%的支付手续； 3期：支付比例5%,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的50个自然日后，在收到售后回访报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支付手续。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设备到货时，为该机器的最新硬件和软件版本。验收时提供产品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产品简易维护操作规程卡等一切和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说明。如不能提供维修资料，采购人有权推迟验收、或者推迟付款直至补齐所缺资料，期间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无法补齐或者提供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设备（已接收的，则有权退回中标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2.设备到货验收：乙方应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前3个自然日通知甲方设备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且货物到达时，乙方应委派代表到达甲方现场进行交接，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3.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产地在境外的，务必于设备装验收前提供设备通关所涉文书。4.其他验收要求以《合同条款》中的“2.设备到货验收”、“4.伴随服务”和“5.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为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投标人须提供关于合同标的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代理商维保承诺函，维保年限与实际响应年限一致。项目设备设施整机质保及保修年限要求：新生儿皮测黄疸仪含维修备件整机维保服务≥3年；一氧化氮治疗仪含维修备件整机维保服务≥5年；妇科电动手术床主机维保服务≥3年（配件一年）；移动无影灯含维修备件整机维保服务≥4年；心电监护仪整机保修期≥3年。2.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货物供货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以确保完好、快速投入使用。3.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并为采购人进行设备软、硬件操作维护培训及技术服务，提供不限于院内、不限次数的应用技术培训或技术指导，直至熟练掌握。4.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同类项目经验，能够有效把控项目整体进度。5.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供应商须提供设备设施整机质保及保修。保质期内按说明书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功能检测，确保开机率≥96%。质保期内收到采购人的设备故障报修电话,应在60分钟内响应，如线上未能解决的，需24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理并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形式告知采购人故障原因和维修措施。如采购人发生设备故障应急需求，投标人有能力提供应急保障。6.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及产品的可溯源性，所投产品均须提供有效的制造商授权证明资料。7.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中标人擅自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8. 投标人报价需包含设备及其设计、制造、包装、仓储、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项目实施相关财产和人员的保险、伴随的资料和服务、质保期保障（含质保期间维修配件和保养耗材的所有费用）等全部内容的含税费用。9.其余条款以合同模板为准。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新生儿皮测黄疸仪	台	1.00	19,800.00	19,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一氧化氮治疗仪	台	1.00	440,000.00	4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妇科电动手术床	张	1.00	58,000.00	5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移动无影灯	台	1.00	19,500.00	19,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监护仪	台	3.00	8,800.00	26,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附表一：新生儿皮测黄疸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采用氙灯作为光源，底座内置检查屏；
	3	2.具备低电压提示功能和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1~5次平均测量方式；
	4	3.具有时间日期修改功能；
	5	4.声音设置：触摸屏按键音可设置为开/关；
▲	6	▲5.屏幕亮度≥5级调节；光源寿命≥150000次；
	7	6.测量单位可在mg/dL和μmol/L间切换；
	8	7.屏幕保护时间可设置为1分钟或5分钟；
	9	8.具有历史数据保存功能：可保存护士ID号、婴儿ID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测量优先权，蓝光完成标志的标记；
▲	10	▲9.最大显示值≥25.0 mg/dL (425μmol/L)；
	11	10.准确度±1.5 mg/dL (±25.5μmol/L)，重复性≤3%；
	12	11.检查屏：预定值为“0”的检查屏为1±0.1，预定值为“20”的检查屏为5±0.5；
	13	12.使用期限≥6年。
	14	二、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1.经皮黄疸仪主机 1台； 2.经皮黄疸仪底座 1台； 3.电源适配器 1个。
★	15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一氧化氮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适用患者类型：小儿及成人；
	3	2.配置高频模块，需配合高频呼吸机、常频呼吸机、高流量治疗仪及鼻氧管联合使用；
	4	3.治疗用一氧化氮(NO)气体来源：设备即时生发，无需储气钢瓶；
▲	5	▲4.治疗用一氧化氮生发方式：电化学催化法；设备必须同步输出纯度≥99%的氮气(N ₂)作为载气；
▲	6	▲5.NO输出浓度及步长：0~200ppm，步长为1 ppm；
	7	6.NO输出浓度精准度：当1ppm≤NO输出浓度≤4ppm，误差≤±0.8ppm；当5ppm≤NO输出浓度≤200ppm，误差≤±2ppm或者±10%（取其大者）；
	8	7.供气模块传感器类型及主要性能：使用质量流量传感器，每秒钟支持采样≥250次；

	9	8.NO输出方式非恒定输出，可实时监测呼吸机或高流量治疗仪流速，根据流速大小调整NO输送；
	10	9.内置可监测的参数：NO（一氧化氮），NO2（二氧化氮）和O2（氧气）；
▲	11	▲10.NO浓度监测范围及精准度：0ppm~200ppm，误差 $\leq \pm 4\%$ 或 $\pm 1\text{ppm}$ （取其大者）；
	12	11.NO浓度监测分辨率：监测浓度 $<100\text{ppm}$ 时，分辨率 $\leq 0.1\text{ppm}$ ，监测浓度范围在 $100\text{ppm} \sim 200\text{ppm}$ 时，分辨率 $\leq 1\text{ppm}$ ；
	13	12.NO2浓度监测范围及精准度： $0 \sim 50\text{ppm}$ ，误差 $\leq \pm 4\%$ 或 $\pm 1\text{ppm}$ （取其大者）；NO2浓度监测分辨率：分辨率 $\leq 0.1\text{ppm}$ ；
	14	13.O2浓度监测范围及精准度：监测浓度范围 $18\% \sim 100\%$ ，误差不超过 $\pm 3\%$ ；O2浓度监测分辨率：分辨率 $\leq 1\%$ ；
	15	14.各监测模块的响应时间：NO： $\leq 15\text{s}$ （2.5m采样管），NO2： $\leq 50\text{s}$ （2.5m采样管），O2： $\leq 15\text{s}$ （2.5m采样管）。
	16	15.监测模块传感器类型：采用电化学传感器，含NO传感器、NO2传感器和O2传感器等；
▲	17	▲16.呼吸机在15LPM 流量下，设备NO 最大输出浓度 $\geq 65\text{ppm}$ ；在呼吸设备6L/min 分钟通气量下，设置NO 20ppm，平均NO输注流量 $\leq 1\text{L/min}$ ；
	18	17.显示屏尺寸 ≤ 12 英寸，减少过多光线影响患者休息；
	19	18.报警控制：仪器支持对各NO,NO2,O2等参数报警限进行设置；
	20	19.主屏幕显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NO、NO2和O2的浓度，当上述各浓度超过设定的允许偏差值后，三个监测参数均可同时或者单独发出警报信息；
	21	20.打开电源到规定工作性能的时间：普通模式：3~5 min，紧急模式 $\leq 1\text{ min}$ ；
	22	21.具备数据导出功能：可使用SD卡进行数据导出；
	23	22.仪器内置微型制氮模块；
▲	24	▲23.配置高压空气气源接口；采用缓释技术，内置储气罐。
	25	二、单台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1.主机 1台； 2.台车 1台； 3.微释控反应体 3个； 4.附件包（含NO混气三通、NO注入管、气体采样管、采样三通、管路接头及呼吸短管） 2个； 5.电源适配器 1个； 6.流量传感器 2个。
★	26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妇科电动手术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功能齐全，只需手按控制器或脚踏控制器即可调整床面升降，背板、板的调节角度。
	3	2.床板具有防水、抗污、耐酸碱、防紫外线照射及温湿度变化而不变形功能。
▲	4	▲3.采用电动液压传动方式驱动，由手按控制器控制，具备内藏式辅助台，并具有升降功能内收时，可完全隐入臀部；外拉抬升时可迅速与段对接延长台面。
	5	4.产床运行的工作噪声声音≤60dB。
	6	5.采用钢架结构，和304不锈钢外罩。
	7	6.底座刹车装置采用脚踏板操作方式，采用隐藏式底座脚轮和可折叠式扶手。
	8	7.床垫采用医用聚氨酯，模具一体成型。
	9	8.床台配备不锈钢污物盆，易于清洗消毒。
	10	9.床面尺寸(长x宽)≥1800mmx580mm
	11	10.其中辅助台面≥600mmx520mm
	12	11.床面升降范围:680mm-900mm（不含床垫）
	13	12.背板调节角度:0°-75°，电动控制。
	14	13.前/后倾斜角度:15°/25°，电动控制。
	15	二、单台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1.手术床主体 1张； 2.床垫 1套； 3.手按控制器 1只； 4.手臂板 2件； 5.扶手 2件； 6.承合器 2件； 7.固定器 3件； 8.麻醉屏架 1件； 9.托腿架 3件； 10.污物盆 1套； 11.电源线 1根。
★	16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移动无影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	2	▲1.灯盘及把手采用满足层流手术室要求的高强度铝合金外壳。灯盘表面一体成型，流线型通孔设计，层流指数 ≤ 4.0 。
	3	2.控制面板采用 ≥ 4 英寸的高清液晶触控屏。
	4	3.采用超高能双白光LED技术，灯盘直径 $\geq 70\text{cm}$ ，单遮光板测试无影率 $\geq 90\%$ ，每个LED灯盘灯泡数量 ≥ 40 个。
	5	4.无影灯采用热传导体、光学过滤器技术，采用整体散热技术，术野温升 $\leq 2^{\circ}\text{C}$ ，工作者头部温升 $\leq 1^{\circ}\text{C}$ 。
	6	5.光亮度 $\geq 160000\text{LUX}$ ，光亮度40000-160000LUX有 ≥ 10 档效果可调。
	7	6.可调色温范围: 3500K-5000K， ≥ 4 档可调。
▲	8	▲7.色彩还原指数（Ra指数） ≥ 97 ，灯盘厚度 $\leq 4.5\text{cm}$ 。60%光柱深度 $\geq 610\text{cm}$ ，20%光柱深度 $\geq 120\text{cm}$ 。无影灯具有智能光衰校正技术，灯泡寿命 ≥ 50000 小时，无影灯使用10000小时后，其光质衰减指数 $\leq 5\%$ 。
	9	8.可调光斑直径范围：20cm-30cm，具有电子自动聚焦功能。
	10	9.具有一键转换腔镜照射模式，腔镜照射模式下光线亮度 $\leq 8000\text{LUX}$ 。
	11	10.移动式无影灯采用4个大车轮。
	12	11.可选配电池充电器，在50%的光照下可使用 ≥ 5 小时。
	13	二、单台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1.推灯底座 1套； 2.灯杆 1套； 3.弹簧臂 1条； 4.灯头 1套。
★	14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心电监护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 6 小时。
	3	2.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4	3.监护仪采用 ≥ 10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屏触摸屏，分辨率 $\geq 1024*600$ ， ≥ 8 通道波形显示。
	5	4.主机防水等级 $\geq \text{IPX1}$ ，ECG, TEMP, SpO2,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6	5.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 6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7	6.标配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等，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8	7.采用ECG多导同步分析技术，支持SpO2和PR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SpO2的PR测量范围：20-300。
	9	8.心电波形速度支持6.25、12.5、25和50mm/s≥4种选择。
	10	9.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11	10.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起搏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等。
▲	12	▲11.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PI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0.01%。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 rpm。
	13	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等≥5种测量模式。
	14	13.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30~280mmH。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
	15	14.具备自主培训功能，通过动画与图文结合，介绍监护仪常用功能。
	16	15.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具有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17	▲16.支持USB外部存储，支持≥2200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4800条报警事件以及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相关波形和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支持≥4800组无创血压测量记录，≥12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24小时呼吸氧合图事件回顾。
	18	17.具备监护、待机、演示模、隐私和夜间模式等≥5种工作模式。
	19	18.具备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20	19.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21	▲20.具有带ABD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支持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能。
	22	21.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
	23	22.心电、血氧、血压附件兼容同品牌其他所有在线系列监护仪。
	24	23.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它床的报警信息。
	25	二、配置清单/单台（包含但不限于） 1.主机 1台； 2.心电导联线 1套； 3.血氧探头 1套； 4.无创血压组件 1套； 5.心电电极 1套； 6.锂电池 1块； 7.三芯电源线 1根。

★	26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多通道输液系统等医疗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国内生产产品 60 个自然日、进口产品 120 个自然日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设备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安装验收报告、全额发票及其彩色复印件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支付手续； 2期：支付比例45%,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0个自然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5%的支付手续； 3期：支付比例5%,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的50个自然日后，在收到售后回访报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支付手续。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设备到货时，为该机器的最新硬件和软件版本。验收时提供产品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产品简易维护操作规程卡等一切和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说明。如不能提供维修资料，采购人有权推迟验收、或者推迟付款直至补齐所缺资料，期间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无法补齐或者提供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设备（已接收的，则有权退回中标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2.设备到货验收：乙方应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前3个自然日通知甲方设备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且货物到达时，乙方应委派代表到达甲方现场进行交接，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3.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产地在境外的，务必于设备装验收前提供设备通关所涉文书。4.其他验收要求以《合同条款》中的“2.设备到货验收”、“4.伴随服务”和“5.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为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投标人须提供关于合同标的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代理商维保承诺函，维保年限与实际响应年限一致。项目设备设施整机质保及保修年限要求：新多通道输液系统含维修备件整机维保服务≥6年；胰岛素泵含维修备件整机维保服务≥4年；鼻腔手术切割器含维修备件整机维保服务≥3年；鼻内镜手术器械含维修备件整机维保服务≥1年；牙椅含维修备件整机维保服务≥5年。2.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货物供货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以确保完好、快速投入使用。3.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并为采购人进行设备软、硬件操作维护培训及技术服务，提供不限于院内、不限次数的应用技术培训或技术指导，直至熟练掌握。4.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同类项目经验，能够有效把控项目整体进度。5.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供应商须提供设备设施整机质保及保修。保质期内按说明书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功能检测，确保开机率≥96%。质保期内收到采购人的设备故障报修电话,应在60分钟内响应，如线上未能解决的，需24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理并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形式告知采购人故障原因和维修措施。如采购人发生设备故障应急需求，投标人有能力提供应急保障。6.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及产品的可溯源性，所投产品均须提供有效的制造商授权证明资料。7.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中标人擅自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8. 投标人报价需包含设备及其设计、制造、包装、仓储、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项目实施相关财产和人员的保险、伴随的资料和服务、质保期保障（含质保期间维修配件和保养耗件的所有费用）等全部内容的含税费用。9.其余条款以合同模板为准。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多通道输液系统	套	3.00	125,000.00	37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胰岛素泵	台	5.00	18,000.00	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鼻腔手术切割器	台	1.00	178,000.00	17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鼻内镜手术器械	套	1.00	128,000.00	12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椅	张	1.00	80,000.00	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附表一：多通道输液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共三套输液工作站，另外配输液信息采集系统1套和输注中央监护系统1套。
	3	2.单套输液工作站配置：一拖九（2个靶控泵+7个注射泵）。

	4	3.输注中央监护系统
	5	3.1输注中央监护系统用于从输注设备获取数据、集中实时显示输注信息、输注报警，并储存患者输注用药信息。
	6	3.2支持 ≥ 1000 台输注泵的连接，支持 ≥ 100 个用户登录在线，支持 ≥ 20 个用户并行使用系统。可按照科室床位摆放平面图，定制中央站主界面床位显示图，具有持续改进功能，并新建形成报告，用于统计输注报警事件、药物液量、输注模式等进行统计对比。
▲	7	▲3.3具有智慧药物库模块，支持按需在泵端定制药物库。
	8	4.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9	4.1支持横屏和竖屏两种显示方式。
	10	4.2可监控同一病人1-16通道输注工作站使用，输液泵、注射泵自由组合。
	11	4.3可实时显示输注泵的槽位号、类型、工作状态以及输注流速，预置量和输注时间等参数。
▲	12	▲4.4控制单元可直接控制输注工作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支持速度、预置量、快进等参数设置及更改。
	13	4.5控制单元和输注工作站分离式结构设计，控制单元可以支持远程控制输注工作站。
▲	14	▲4.6控制单元可对工作站中输液泵、注射泵完成级联设置。
	15	4.7可回顾 ≥ 165 h的输注数据，可自动统计 ≥ 165 h用药数据，可储存 ≥ 10000 条历史记录。
	16	4.8可自动生成液体平衡图。
	17	5.多通道工作站参数
	18	5.1任意输注泵模块之间无需任何附件即可自由组合固定，并配有可拆卸提手。
▲	19	▲5.2具有物理顺序级联、循环级联、任意顺序级联等级联系统。
	20	5.3工作站内泵运行中可以设置级联，同一个工作站内可以设置多组级联，同一级联组有主题背景色显示。
	21	5.4 内置无线网络、有线RJ45网络模块以及USB3.0等多用途接口。
	22	5.5可升级通过外置大屏实现远程控制工作站中输注泵，即远程设置输注参数、级联、用药安全管理和数据统计。
	23	6.靶控泵模块参数
	24	6.1具有 ≥ 10 种输液模式可选：包含但不限于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微量模式、序列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间歇模式、TIVA模式、TCI模式。注射器具具有 ≥ 3 种装载模式，包含但不限于手动模式、自动模式、手自一体模式。
	25	6.2速率范围：0.1-2000ml/h，以0.01 ml/h递增。
	26	6.3注射精度 $\leq \pm 2\%$ 、机械精度 $\leq \pm 1\%$ 。
	27	6.4支持Anti-bolus功能，丸剂量 ≤ 0.2 ml。
▲	28	▲6.5 TCI模式时可显示常用静脉麻醉药物的实时血浆浓度、效应室浓度，并可提供血药浓度预测。具有 ≥ 3 种麻醉药物的药代动力学模型，具有儿童模型。
	29	6.6具有血浆靶控、效应室靶控等靶控方式。
	30	6.7主界面可显示输注药物的中文名字，并严格参照中国行业标准药物颜色显示色块。
	31	6.8可在泵端内置科室常用药物，并预设药物参数，当选择某药物后，参数自动录入。

	32	7.注射泵模块参数:
▲	33	▲7.1采用全中文彩色触摸显示屏, 屏幕≥80度可视角。具有≥8种输液模式可选: 包含但不限于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微量模式、序列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TIVA模式。
	34	7.2速率范围: 0.1-2000ml/h, 以0.01 ml/h递增。
	35	7.3注射精度≤±2%、机械精度≤±0.5%。
	36	7.4注射器有≥3种装载模式:包含但不限于手动模式、自动模式、手自一体模式。
▲	37	▲7.5具有手自一体化推头, 手动打开拉杆装入注射器, 拉杆自动回撤装好注射器。
	38	7.6主界面具有剂量速度指示棒, 主界面可显示输注药物的中文名字, 并严格参照中国行业标准药物颜色显示色块;
	39	7.7可在泵端内置科室常用药物, 并预设药物参数, 当选择某药物后, 参数自动录入。
	40	二、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控制器 3台; 2.组合单元 6个; 3.注射泵 21台; 4.靶控泵 6台; 5.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套; 6.输注中央监护系统 1套; 7.托盘组件 6个 8.说明书 27份; 9.保修卡 27份; 10.合格证 27份; 11.电源线 3根。
★	41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 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胰岛素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适用范围: 可用于儿童、未成年人、成年人糖尿病患者(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作为证明材料)。
	3	2.体积≤80mm×52mm×20mm, 重量≤60g(不含电池), 采用1节7号(AAA)电池。
	4	3.CPU数量≥2, 具有键盘锁功能, 具有屏幕休眠模式。
	5	4.采用开放式菜单, 可自由开启或关闭某些功能; 防水等级标准≥IPX8。
	6	5.支持手机APP管理, 可通过手机APP记录患者血糖数据, 并可通过手机APP和电脑端查看胰岛素泵的使用情况。

▲	7	▲6.支持蓝牙联接,手机APP可自定义编辑设备名称、使用科室、床位号、患者姓名。
	8	7.数据可通过APP共享给医生或家人。
	9	8.手机APP可生成治疗日报表和周期报告,支持无线局域网一键打印,并支持数据下载。
	10	9.电脑端可设置胰岛素泵治疗方案,内容包括:基础率、三餐大剂量预设值、脉冲周期、日总量限量、大剂量限量、报警方式、用餐提示、测血糖提示等信息,推送给手机APP后,手机端可一键设置。
	11	10.手机APP支持在线咨询,电脑端支持在线回复。
	12	11.最小给药量 $\leq 0.05\text{U}$,最大装药量 $\geq 300\text{U}$,储药器容积 $\geq 3.0\text{mL}$ 。
	13	12.具有基础输注、临基输注、大剂量输注、方波输注等输注方式。
	14	13.装药方式:螺杆自动复位,自动计算所装药量。
▲	15	▲14.基础率分段:具有24段和48段等基础率分段。
	16	15.基础率设置步进量:具有0.1U、0.05U等可选。
	17	16.基础率快设:具有24段法和6段法等数据库。
	18	17.基础率设置:0-5U(或更高),基础率输注允差 $\leq \pm 5\%$,大剂量输注允差 $\leq \pm 3\%$ 。
	19	18.可预存 ≥ 3 套基础率方案,具有基础率校准功能,具有临时基础率功能。
	20	19.大剂量设置模式:具有常规模式和三餐模式等。
	21	20.具有大剂量预设功能,具有大剂量向导计算器。
	22	21.血糖目标、碳水化合物系数、胰岛素敏感系数可 ≥ 48 个;
	23	22.可调整大剂量输注速度,具有5s、10s、15s、20s等 ≥ 4 种脉冲周期;
	24	23.大剂量设置增量:0.1U(0-10U),0.5U(10-99U)
	25	24.大剂量限制范围:默认20U,设置范围0-99U;日总量限制范围:默认60U,设置范围0-200U。
	26	25.具有日总量回顾记录、基础率回顾记录、大剂量回顾记录、排气回顾记录、报警回顾功能,每种回顾记录可各 ≥ 500 条。
	27	26.具有阻塞、低药量、药完、低电量、用餐、测血糖、闹铃等警示项目。
	28	27.具有蜂鸣、震动报警等报警方式。
	29	28.具有用餐提示功能,大剂量输注后10min/20min/30min用餐提示。
	30	29.具有测血糖提示功能,大剂量输注后1h/2h/3h测血糖提示。
▲	31	▲30.警示项目参数:具有低电压、低药量、药完、阻塞等参数警示。电压 $\leq 1.2\text{V}$ 时低电压提示;药液 $\leq 20\text{U}$ 时低药液提示,关闭后,药液 $\leq 2\text{U}$ 持续报警提示;无输注药液时药完报警;输注管道阻塞达到6U之前阻塞报警。
	32	二、单台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主机 1台; 2.蓝牙模块 1个; 3.配套使用注射组件 50套; 4.皮套 1个; 5.电池盖钥匙、备用电池盖、备用电池盖钥匙 1套; 6.备用储药舱帽 1个。

★	33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鼻腔手术切割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往复最大转速 $\geq 5000\text{RPM}$ ，连接鼻科钻头时单向最大转速 $\geq 12000\text{RPM}$ ；最低转速可到 60PRM ；扭矩 $> 90\text{mNm}$ ，可用脚踏开关控制转速。
	3	2.手柄采用钛金属材质，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设计，重量 $\leq 240\text{g}$ 。
	4	3.采用直排式设计，从刀头到吸引排出口为直排式吸引，切割、排出为一直线。
	5	4.手柄采用握笔式设计，可自由改变方向和方位。
	6	5.手柄可匹配 ≥ 100 种刀头及钻头，可完成鼻部、咽部、喉部及颅底等各种手术。
	7	6.手柄同电缆可用高温高压及熏蒸的方式消毒。
▲	8	▲7.使用匹配刀头时手柄上的转盘可控制刀头仅刀口 360 度旋转。手柄两侧设有凹槽，可固定注水管，手柄颈部有刀头旋转锁定装置。
	9	二、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鼻咽喉切割手柄 1把
★	10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鼻内镜手术器械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显微喉剥离子，长度 $\geq 20\text{cm}$ ；
	3	2.显微喉剥离子，双头，长度 $\geq 22\text{cm}$ ；
	4	3.显微刀，尖锐，长度 $\geq 19\text{cm}$ ；
	5	4.鼻穿刺针， 90° 长 $\geq 21\text{cm}$ ；
	6	5.鼻组织钳，直，钳口尺寸 $5.0 \times 2.0\text{mm} \pm 0.1\text{mm}$ ，长度 $\geq 11\text{cm}$ ；
	7	6.鼻组织钳， 45° 翘头，钳口尺寸 $5.0 \times 2.0\text{mm} \pm 0.1\text{mm}$ ，长度 $\geq 11\text{cm}$ ；
	8	7.鼻组织钳，直头，钳口尺寸 $3.5\text{mm} \pm 0.1\text{mm}$ ，长度 $\geq 11\text{cm}$ ；
	9	8.鼻组织钳， 45° 翘头，钳口尺寸 $3.5\text{mm} \pm 0.1\text{mm}$ ，长度 $\geq 11\text{cm}$ ；
▲	10	▲9.上颌窦咬骨钳，钳口尺寸 $2.5\text{mm} \pm 0.1\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0\text{cm}$ ；
	11	10.五官科吸引管，9Fr.长度 $\geq 9\text{cm}$ ；
	12	11.套管， $\varnothing 3.0\text{mm}$ 弯曲的；
▲	13	▲12.蝶窦咬骨钳， 40° 向上开口，钳口尺寸 $2\text{mm} \pm 0.1\text{mm}$ ，长度 $\geq 18\text{cm}$ ；
	14	13.鼻组织钳，工作长度 $\geq 10\text{cm}$ ；
	15	14.套管，管口直径 $\varnothing 3.0\text{mm} \pm 0.1\text{mm}$ 弯曲的；
	16	15.鼻刮匙 90° 上弯，长 $\geq 18\text{cm}$ ；
	17	16.鼻剪带齿，直，工作长度 $13\text{cm} \pm 0.1\text{mm}$ 。
	18	二、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1.显微喉剥离子 2把； 2.显微刀 1把； 3.鼻穿刺针 1根； 4.鼻组织钳 4把； 5.上颌窦咬骨钳 1把； 6.五官科吸引管 1个； 7.套管 2个； 8.蝶窦咬骨钳 1把； 9.鼻组织钳 1把； 10.鼻刮匙 1个； 11.鼻剪带齿 1个； 12.消毒盒 2个。
★	19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牙椅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主要技术及性能要求
	2	1.牙科椅
	3	1.1采用阻燃纤维皮料，皮革表面需防霉抗菌，方便擦洗消毒（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蝴蝶形靠背，靠背及坐垫一体式护腰设计。
	4	1.2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靠背可调节至低于水平 $\geq 12^{\circ}$ ，座椅后倾角 $\geq 10^{\circ}$ ，可用于病患休克时紧急治疗。
	5	1.3靠背及坐垫采用3D立体结构，采用软硬双层高弹海绵填充，靠背主体采用冷轧钢板和静电喷涂工艺；靠背内衬板采用ABS工程塑料的材质；安装采用挂扣式。
	6	1.4牙科椅安装互锁装置和防压装置。
	7	1.5座椅升降范围最高 $\geq 800\text{mm}$ ，最低 $\leq 320\text{mm}$ ；座椅最大承重 $\geq 210\text{kg}$ 。
	8	1.6采用折叠式双关可调节头枕，旋钮调节；头枕俯仰角度 $> 300^{\circ}$ ，头枕伸缩范围0-150mm。
	9	1.7采用变频防抖系统，牙科椅采用直流电机驱动；通过电磁阀直接控制牙椅的升降及俯仰。
	10	1.8牙科椅配有左右扶手，上盖一体注塑成型，可用酒精和次氯酸消毒，右扶手可上下翻转180度。
	11	1.9牙科椅具备供水冲痰联动功能、灯椅联动功能、智能复位功能、紧急制动安全装置等功能。
	12	2.工作台
▲	13	▲2.1工作台采用下挂式器械盘，微电脑控制系统，配有 ≥ 4 寸高清彩色液晶触控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可显示牙椅的运动状态，手机的转速，手机气压，消毒状态，水瓶缺水牙椅故障代码等。主控操作界面有 ≥ 20 个触摸感应按键。器械盘平衡臂能承受重量 $\geq 5\text{kg}$ ，上下运动范围 $\geq 440\text{mm}$ ，转动角度 $\geq 160^{\circ}$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4	2.2器械盘主控操作界面采用感应触控开关，具有一键水源转换功能。
	15	2.3设有清洁椅位，器械盘具备气刹锁定平衡臂固定装置。器械盘主控台配备有SD储存功能。
	16	2.4器械盘面尺寸 $\geq 50 \times 35\text{cm}$ ，盘面配有硅胶防污垫，可高温高压消毒。
	17	2.5器械盘内部阀体采用全铜材料，器械盘内部水路配备有防回吸装置。
	18	2.6采用六联手机挂架，可左右旋转，可调节俯仰的角；配置三用枪 ≥ 1 支（冷），4孔高速手机管 ≥ 2 条，4孔低速手机管 ≥ 1 条，还可同时加装电马达和洁牙机等。
	19	2.7手机管和三用枪外管，采用高抗撕硅胶材料，表面静电喷涂，手机螺旋套采用不锈钢材质。
	20	3.侧箱
	21	3.1采用落地侧箱，侧箱整体可旋转 $\geq 60^{\circ}$ 。具有智能语音提醒功能，水瓶缺水播报、消毒模式播报、痰盂防撞语音等提醒功能。配备排污口防臭系统，三路独立阀门排水防臭，同时配备牙椅气路冷凝水定时自动排。
	22	3.2侧箱外壳采用ABS工程塑料的材质，双边门板采用卡扣易拆装，侧箱框架内部水气路和电路进行分区，由金属板阻隔。

	23	3.3配置漱口水加热器：低压恒温防干烧热水器，水温 40 ± 5 度；漱口水水温数字显示，具有超温安全保护功能。
	24	3.4配备隐藏式 $\geq 3\text{L}$ 的储水瓶1个，注水时无需旋下瓶体；内置式手机净水系统，采用自动泻压与增压。
	25	3.5采用可拆卸陶瓷痰盂设计，整体可 $\geq 90^\circ$ 旋转。痰盂直径 $\geq 220\text{mm}$ ，深度 $\geq 80\text{mm}$ ，陶瓷痰盂配有下水过滤网。
	26	3.6配备USB充电接口 ≥ 2 个。
	27	4.助手位
	28	4.1助手盘操作界面有 ≥ 18 个触摸感应按键，与主控功能键基本一致。配备 ≥ 5 个器械挂架，配置三用枪 ≥ 1 支（热），强吸，弱吸各一支，可预留加装光固化机、洁牙机。
	29	4.2助手盘操作界面采用感应触控开关，助手盘有置物平台，配有硅胶防污垫，可高温高压消毒。
	30	4.3强、弱吸手柄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过滤器为外置旋入式设计，滤网采用高分子材料，吸唾系统配有过滤网，过滤网可拆卸清洗、浸泡消毒。
	31	4.4助手盘面可 ≥ 350 度旋转，采用 ≥ 3 关节连接臂，活动角度 ≥ 210 度。
	32	5.口腔灯
	33	5.1具有 ≥ 8 灯珠LED节能口腔灯，具有白光/黄光/混光等模式切换，一键防固化模式；通过调整滤光片，实现蓝光截止功能，采用非直射式设计，具有 ≥ 7 档调节，耗电量 $\leq 10\text{W}$ 。
	34	5.2 LED节能口腔灯光斑尺寸 $\geq 150*80\text{mm}$ ；亮度可调范围 $8000-50000\text{LUX}$ 。色温可调范围 $4200\text{K}-5200\text{K}$ ，具有一键防固化模式。LED显示指数 ≥ 90 ；具备数字显示屏。
	35	5.3 LED节能口腔灯可通过按键控制或无级感应控制。灯头 ≥ 3 轴旋转，双把手可拆卸。口腔灯控制键位于灯的底部感应式、医生控制台、助手控制台、脚控开关等 ≥ 5 个位置。
	36	5.4具备待机照明模式，模拟人体呼吸频率闪烁光圈互动。
	37	6.采用多功能脚踏设计，可控制牙科椅位升降、靠背俯仰、漱口水开关及冲痰水开关、口腔灯开关、吐痰开关、手机有干、湿转换及吹屑气功能、调节手机的转速。
	38	7.感控
▲	39	▲7.1一键智能消毒程序，具有断电续消功能，可以对漱口水管道和痰盂下水管进行消毒。采用原厂臭氧发生器，零耗材，整机无需额外投入消毒剂，臭氧消毒因子抑制水管内细菌滋生及生物膜形成（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医用级双离子空气消毒系统。
	40	7.2配有SD卡自动记录储存消毒记录。
	41	8.具有三级水过滤系统，分别为前置过滤器，过滤精度 $\leq 40\mu\text{m}$ ，二级过滤器高精度PP棉通过水量 $\geq 1\text{kgf/cm}^2$ ，精度 $\leq 5\mu\text{m}$ 。
	42	9.采用微电子控制系统，可一键控制水电气开关。60分钟进入待机状态，机器自动切断水气。
	43	10.三用枪采用防滑金属材质，专有阀芯结构，可喷水、气、雾，枪头可进行高温灭菌消毒。

	44	11.多功能医师座椅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6项调节，座椅和靠背角度调节，升降行程调节≥160mm，最低椅面高度≤460mm。
	45	12.手机工作气压:2.2-4.2bar，转速范围：350,000-400,000rpm，夹持力大≥29N，四孔喷雾冷却，防回吸设置，低噪音≤70dB，可高温高压消毒。
	46	13.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47	13.1空气压缩机机头转速≥1400RPM/min，机头功率≥800W，机头公称流量≥60L/min(0.6Mpa)。
	48	13.2采用一体化结构，配置自动定时排水功能，具有自动气压开关机功能。罐体内外喷塑，内部特别防锈处理，压力罐带有压力容器证书，罐体安装有安全阀、压力表和单向阀。
	49	二、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1.三用枪 2支； 2.治疗台 1套； 3.牙科椅 1张； 4.LED口腔照明系统 1套； 5.一键智能消毒系统 1套； 6.臭氧消毒系统 1套； 7.空气消毒系统 1套； 8.管路消毒系统 1套； 9.医师座椅 1张； 10.变频防抖系统 1套； 11.主控操作系统 1套； 12.多功能脚踏控制系统 1套； 13.助手单元 1套； 14.热水器带自动恒温给水装置 1套； 15.可拆卸陶瓷痰盂 1套； 16.智能语音提醒系统功能 1套； 17.强吸、弱吸抽吸系统 1套； 18.三级水过滤系统（前置用不锈钢网过滤+进口水过滤器+热水杯过滤器） 1套； 19.排污口防臭系统 1套； 20.气路冷凝水定时自动排泄系统 1套； 21.护士椅 1套； 22.高速手机 10把； 23.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含≥800W机头、控制系统、自动排水系统、泵头保护系统、≥30L气罐） 1套。
★	50	★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须提供相关说明，且说明须合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采购包3：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本项目按采购包序号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采购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2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推荐资格。以此类推。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各采购包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33%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货物类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则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

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邝工

电话：020-83543991

传真：/

邮箱：gzebid4@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906室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8号

电 话：020-36993727

邮 编：510800

传 真：020-3699371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基因扩增仪等医疗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新生儿皮测黄疸仪等医疗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多通道输液系统等医疗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基因扩增仪等医疗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2（新生儿皮测黄疸仪等医疗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3（多通道输液系统等医疗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

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基因扩增仪等医疗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①如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如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情形，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新生儿皮测黄疸仪等医疗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①如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如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情形，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3（多通道输液系统等医疗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①如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如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情形，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基因扩增仪等医疗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附件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2（新生儿皮测黄疸仪等医疗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附件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9	兼投不兼中要求	如为本项目采购包1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可通过本采购包的符合性审查。

采购包3（多通道输液系统等医疗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附件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9	兼投不兼中要求	如为本项目采购包1或采购包2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可通过本采购包的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基因扩增仪等医疗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36.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各标的附表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18项），满分为36分；每出现一处“▲”号不响应或负偏离，扣2分。【备注：如采购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需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体现相应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彩页、厂家技术白皮书或厂家使用说明书（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并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如实标注在投标文件中____页，并在所在页的证明文件中作出明显的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或划圈等)以明确响应情况，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不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
	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中不带▲号的普通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12.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各标的附表中的非“▲”号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12分；负偏离总数<8项的，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5分；负偏离总数≥8项的属于重大偏离，有可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需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响应的视为负偏离。（按以下原则计算条款项数：①“配置清单”视为1项。②有多级序号的，细化到最末级序号。无多级序号的，则一个序号为1项条款）】
	所投核心设备的选型及性能 (4.0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货物的选型合理性、设备系统操作稳定性、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1.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性且技术成熟度高、设备系统操作稳定性、设备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的，得4分；2.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技术成熟度、设备系统操作稳定性、设备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一般，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2分。3.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性较差，技术成熟度、设备系统操作稳定性、设备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较差，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1分。4.所投产品选型不合理，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差，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安装调试计划、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覆盖以上全部内容，有详细明确的事项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体现事项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且基本可行的，得1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事项实施步骤和时和时间节点不明确的，及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核心设备同类项目经验：依据2022年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合同情况进行评审 (2.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以投标人名义的；2.针对本采购包所投核心产品（多个核心产品的包含任意一核心产品即可）同品牌同类型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2分，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认的，则不得分。【备注】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提供资料至少能体现、具体设备型号、甲乙双方盖章页面、签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商务部分	根据售后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内的售后响应时间（提供承诺函，内容包括通讯响应和现场响应时间）进行评价：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需现场处理的能在12小时内达到现场的，得2分；60分钟内响应，需现场处理的能在24小时内达到现场的，得1分；超过60分钟响应或需现场处理的超24小时达到现场的不得分。（响应、到达现场时间需要同时满足标准，其中一个要求不满足的，均下降到响应、到达现场时间能同时满足的那一评分档次。）
	根据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审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护保养方案（包括周期性的部件养护、消耗品更换、校准质控等）进行评价：维护保养方案高度符合货物相关行业规范和厂家说明要求且明确具体的，得2分；维护保养方案基本符合货物相关行业规范和厂家说明要求且基本清晰的，得1分；维护保养方案不符合货物相关行业规范和厂家说明要求且不明确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根据质保期进行评审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包所有标的设备质保期进行评价：1.质保期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2. 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3. 质保期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根据故障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内故障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人员调配、配件供应、备用机调拨等）进行评价：1. 故障应急措施描述完整且各项措施明确清晰、高效可行的，得2分；2.故障应急措施描述基本完整且各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3.故障应急措施不完整或各项措施不明确或可行性较差的，或未提供措施的，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采购包2(新生儿皮测黄疸仪等医疗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39.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各标的附表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13项），满分为39分；每出现一处“▲”号不响应或负偏离，扣3分。【备注：如采购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需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体现相应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彩页、厂家技术白皮书或厂家使用说明书（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并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如实标注在投标文件中____页，并在所在页的证明文件中作出明显的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或划圈等)以明确响应情况，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不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
	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中不带▲号的普通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9.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各标的附表中的非“▲”号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9分；负偏离总数<6项的，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5分；负偏离总数≥6项的属于重大偏离，有可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响应的视为负偏离。（按以下原则计算条款项数：①“配置清单”视为1项。②有多级序号的，细化到最末级序号。无多级序号的，则一个序号为1项条款）】
	所投核心设备的选型及性能 (4.0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货物的选型合理性、设备系统操作稳定性、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1.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性且技术成熟度高、设备系统操作稳定性、设备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的，得4分；2.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技术成熟度、设备系统操作稳定性、设备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一般，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2分。3.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性较差，技术成熟度、设备系统操作稳定性、设备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较差，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1分。4.所投产品选型不合理，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差，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安装调试计划、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覆盖以上全部内容，有详细明确的事项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体现事项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且基本可行的，得1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事项实施步骤和时和时间节点不明确的，及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核心设备同类项目经验：依据2022年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合同情况进行评审 (2.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以投标人名义的；（2）针对本采购包所投核心产品（多个核心产品的包含任意一核心产品即可）同品牌同类型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2分，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认的，则不得分。【备注】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提供资料至少能体现具体设备型号、甲乙双方盖章页面、签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商务部分	根据售后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内的售后响应时间（提供承诺函，内容包括通讯响应和现场响应时间）进行评价：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需现场处理的能在12小时内达到现场的，得2分；60分钟内响应，需现场处理的能在24小时内达到现场的，得1分；超过60分钟响应或需现场处理的超24小时达到现场的不得分。（响应、到达现场时间需要同时满足标准，其中一个要求不满足的，均下降到响应、到达现场时间能同时满足的那一评分档次。）
	根据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审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护保养方案（包括周期性的部件养护、消耗品更换、校准质控等）进行评价：维护保养方案高度符合货物相关行业规范和厂家说明要求且明确具体的，得2分；维护保养方案基本符合货物相关行业规范和厂家说明要求且基本清晰的，得1分；维护保养方案不符合货物相关行业规范和厂家说明要求且不明确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根据质保期进行评审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包所有标的设备质保期进行评价：1.质保期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2. 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3. 质保期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根据故障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内故障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人员调配、配件供应、备用机调拨等）进行评价：1. 故障应急措施描述完整且各项措施明确清晰、高效可行的，得2分；2.故障应急措施描述基本完整且各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3.故障应急措施不完整或各项措施不明确或可行性较差的，或未提供措施的，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采购包3(多通道输液系统等医疗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37.5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各标的附表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15项），得37.5分；每出现一处“▲”号不响应或负偏离，扣2.5分。【备注：如采购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需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体现相应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彩页、厂家技术白皮书或厂家使用说明书（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并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如实标注在投标文件中____页，并在所在页的证明文件中作出明显的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或划圈等)以明确响应情况，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不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
	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中不带▲号的普通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10.5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各标的附表中的非“▲”号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10.5分；负偏离总数<7项的，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5分；负偏离总数≥7项的属于重大偏离，有可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需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响应的视为负偏离。（按以下原则计算条款项数：①“配置清单”视为1项。②有多级序号的，细化到最末级序号。无多级序号的，则一个序号为1项条款）】
	所投核心设备的选型及性能 (4.0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货物的选型合理性、设备系统操作稳定性、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1.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性且技术成熟度高、设备系统操作稳定性、设备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的，得4分；2.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技术成熟度、设备系统操作稳定性、设备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一般，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2分。3.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性较差，技术成熟度、设备系统操作稳定性、设备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较差，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1分。4.所投产品选型不合理，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差，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安装调试计划、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覆盖以上全部内容，有详细明确的事项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体现事项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且基本可行的，得1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事项实施步骤和时和时间节点不明确的，及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核心设备同类项目经验：依据2022年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合同情况进行评审 (2.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以投标人名义的；（2）针对本采购包所投核心产品（多个核心产品的包含任意一核心产品即可）同品牌同类型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2分，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认的，则不得分。【备注】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提供资料至少能体现具体设备型号、甲乙双方盖章页面、签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商务部分	根据售后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内的售后响应时间（提供承诺函，内容包括通讯响应和现场响应时间）进行评价：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需现场处理的能在12小时内达到现场的，得2分；60分钟内响应，需现场处理的能在24小时内达到现场的，得1分；超过60分钟响应或需现场处理的超24小时达到现场的不得分。（响应、到达现场时间需要同时满足标准，其中一个要求不满足的，均下降到响应、到达现场时间能同时满足的那一评分档次。）
	根据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审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护保养方案（包括周期性的部件养护、消耗品更换、校准质控等）进行评价：维护保养方案高度符合货物相关行业规范和厂家说明要求且明确具体的，得2分；维护保养方案基本符合货物相关行业规范和厂家说明要求且基本清晰的，得1分；维护保养方案不符合货物相关行业规范和厂家说明要求且不明确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根据质保期进行评审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包所有标的设备质保期进行评价：1.质保期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2. 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3. 质保期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根据故障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内故障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人员调配、配件供应、备用机调拨等）进行评价：1. 故障应急措施描述完整且各项措施明确清晰、高效可行的，得2分；2.故障应急措施描述基本完整且各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3.故障应急措施不完整或各项措施不明确或可行性较差的，或未提供措施的，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

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____

乙方：_____

2025年 月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路48号

甲方（买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采购 项目名称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向乙方订购标定的医疗设备货物（简称：设备，下同）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主体

1.1 合同标的设备（相应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及名称）

设备品名 (注册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不够自行加行)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							

1.2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存、供货、运输（含货物保险）、装卸、保管、安装（含施工人员保险）、调试、验收、培训、项目实施相关财产和人员的保险、伴随的资料和服务、质保期保障（含质保期间维修配件和保养耗件的所有费用）等全部内容的含税费用。

2. 设备到货验收

2.1 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国内生产产品 个自然日、进口产品 个自然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如因甲方暂时不具备设备接收或安装条件等需要延后送货或安装调试的，则以甲方通知的日期为准。

2.2 乙方应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前 3个自然日通知甲方设备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联系人：张工/15018755065或邝小姐/13826069899），且货物到达时，乙方应委派代表到达甲方现场进行交接，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3 乙方所供设备的包装应具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到达前和到达后），符合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4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短缺、损坏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以保证在本合同约定交付期内成功完成合同设备安装调试。

2.5 设备到货验收，仅代表甲方设备接收，接收的标志为：甲乙双方代表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在完成项目验收前，甲方不负有设备完好保障的单方面责任。

2.6 若提供的设备属于计量器具范畴，乙方须自行送往有资质的计量检测所进行检定并提供检定合格的法定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作为验收材料一并提交甲方。

3. 伴随资料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完整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

3.1.1 合同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或国家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行业规范另有要求的生造许可/备案凭证文书。

3.1.2 合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第三方或生产厂家的检验检测报告（根据项目需求设置，可删除）、或境外产品商检/报关文书等质量凭证文书。

3.1.3如果项目必需、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又未作规定的，需要乙方才能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3.1.4乙方须提供关于合同标的产品的厂家或其授权的代理商维保承诺函，维保年限与合同条款“7.3”一致。

3.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电子版给甲方。

4.伴随服务

4.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必要的检测等服务。

4.2提供货物维修必要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

4.3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院内的技术应用指导和培训，直至确保甲方人员能安全、正确使用本合同设备。

5.安装调试和验收

5.1货物到货后，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如甲方暂时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具体日期以甲方通知的为准。

5.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具备安装条件，无法在到货后30个自然日内配合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按“10.2”条款规定执行。

5.3设备安装期间，乙方应监督项目实施人员做好文明施工，保证物件堆放整齐、通道畅通、施工废料清运及时等，确保施工人员、现场人员安全及甲方设备设施无损。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引起人员伤亡等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4乙方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和配合甲方的消防、受限区域、院感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拒不配合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5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6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应在设备正常运行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分一次性验收或分步验收，本合同采取XX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本合同所有设备货物通过验收；分步验收：本合同所涉设备分批分次分步验收，具体设备维保期以该设备验收完毕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后，乙方在甲方验收小组出具的《采购履约验收报告》上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乙方如有相关验收报告等文书要求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配合签署，并作为验收材料之一。

5.7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应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8乙方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签署验收报告前向甲方验收小组书面说明情况，甲方验收小组收到乙方书面情况说明后对验收结论进行复核。复核后验收小组接受乙方情况说明的，对验收结论修正后乙方进行签署确认；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复核后维持原验收结论，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委托甲乙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有异议的验收事项进行评测和出具报告，所需费用由乙方预付。经评测符合验收合格标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验收小组修正验收结论；经评测仍不符合验收合格标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验收小组根据评测报告出具的处理意见执行。

5.9验收前，乙方如未能提供应有的“3.伴随资料”、“4.伴随服务”的，则甲方有权推迟验收、或者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期间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法补充完整或者提供的文件内容不属实的，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已接收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影响项目进展、完整性的内容，及按项目进展需投入使用后方能提供的、符合法定程序的及其他合理的特殊伴随内容除外。

5. 10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若因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或其他

权利的侵权赔偿，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合同设备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主张的全部侵权赔偿、甲方正常使用合同设备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购置新的设备所产生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支出。

6.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次性验收常规项目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分三期支付，时间和金额约定如下：

6.1.1 合同设备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安装验收报告、全额发票或当期款项发票及其彩色复印件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支付手续，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6.1.2 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0个自然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5%**的支付手续，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6.1.3 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的50个自然日后，在收到售后回访报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支付手续，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分步验收常规项目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时间和金额约定如下：

6.1.1 每次完成相应设备的分步验收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成相应分步验收的送货清单、安装验收报告、当期款项发票及其彩色复印件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该批分步验收的设备总金额**50%**的支付手续，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6.1.2 分步验收合格的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0个自然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该批分步验收的设备总金额**45%**的支付手续，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6.1.3 分步验收合格的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的50个自然日后，在收到售后回访报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该批分步验收的设备总金额**5%**的支付手续，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6.2 其他要求：合同、发票及送货清单所标注的“医疗设备品名、型号规格”以注册证为准，其中送货清单应列明其医学装备品名、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额、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出厂编号及设备附属技术资料清单等。。

6.3 收款账户

6.3.1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6.3.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6.3.3 如因乙方收款账户提供有误，致使没能及时收到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4 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在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时间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函告甲方，否则甲方依然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进行付款。

6.4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账号：3602023909033031819

开户行：工行广州花都新华支行

税务登记号：1244011445539427X0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国内生产设备**12**个月内生产（从设备铭牌的生产日期起，计算至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日期

止），进口设备 个月内生产（从设备铭牌生产日期起，计算至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日期止）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质量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生产期限、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 天内负责更换符合标准的同型号货物，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7.2本合同的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履行。若乙方委托设备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维修售后经销商履行售后服务，乙方应提供履约公司的营业执照、维保服务承诺函、联系人及其电话。

7.3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本合同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设备分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收故障维修零配件、维护保养耗件及其他任何费用。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设备使用、运行完好率**≥96%**，如达不到此要求，即按超出的故障时间（以报修时间起算）的**3**倍延长保修期。

7.4报修响应时间 小时（保修单位： ；报障电话： ），经确认需到现场的，**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不可抗力除外），若在**48** 小时内仍未能恢复正常使用，乙方应该在甲方故障报告**72** 小时内向甲方免费提供相同或同等标准的适用备用设备作为临时使用，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协商限定的时间内解决；若再有延迟，从设备故障报告之时起至实际提供符合使用要求的备用设备或将故障设备修复之时止，每**1**小时（不足**1**小时部分仍按**1**小时部分计算），乙方按故障设备合同价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保修期按延误时间的**3**倍顺延。若因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有效备用设备或修复故障而造成甲方的损失，按依法裁定的最终结果由乙方承担。

7.5维保期内，乙方或承保单位应根据设备说明书要求完成相应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至少包括在全款支付前的售后回访、说明书要求的周期维护保养事项，并提供经确认的维保工单。

7.6在本合同的设备运行期内，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设备相关软件升级和版本更换。

8.产权与风险转移

8.1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2设备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本合同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8.3因设备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4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本合同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设备总价的**110%**价值为设备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设备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相关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0.索赔条款

10.1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其他相关机构检验确认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10.1.1甲方有权拒收，并保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0.1.2按照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双方协商降低设备的价值。

10.1.3调换有瑕疵的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保修期相应延长。

10.2如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天，甲方保有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如延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具备安装条件，无法在到货后**30**天内配合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的，乙方可不受“**6.付款方式及期限**”限制，向甲方申请在到货**30**天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合同货物的合理数额的货款，但项目整体验收前甲方累计支付的合同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70%**。

10.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

本合同，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乙方承诺，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要求的发票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该处罚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同时，乙方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甲方损失扩大化。

10.5在甲方行使单方面解除权的情况下，甲方将依据乙方在本协议中明确提供的通讯地址或通信邮箱作为寄送地址。甲方通过邮寄方式向乙方寄送《解约通知函》，若乙方拒绝接收该函件，则视为送达成功。另外，当甲方发出的《解约通知函》成功进入乙方指定的通信邮箱时，同样视为送达。自《解约通知函》送达之日起，本合同即宣告解除。

10.6 甲方可以选择承认已发生且经验收合格、完成交付的设备，但对于已订货而未在现场或在现场未经验收合格、未完成交付的设备均不予承认，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清运出现场，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退回全部或部分货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同时，乙方出现第**10.1、10.2、10.3**条违约情形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乙方还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并需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30**天内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

10.8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担保物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应自行向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及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0.9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0.10提前解除合同的，如属于政府采购的合同，报甲方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意见予以处理。

11.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能力，致使一方无法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任何原因，包括罢工、封锁、核事故、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主义活动、暴乱、动乱、极端不利天气条件、火灾、洪水、暴风雨、法律/法规/政府命令、条例或指示的执行等。

11.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应立即以可能的最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日内向对方出具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材料。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也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协商继续履行、变更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12.争端的解决

12.1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任何纠纷，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解决依据。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甲方所在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鉴定，所发生的费用先由乙方预付，鉴定结果认定设备符合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合同生效

13.1本合同以中文书就，通过广州市花都人民医院的数字认证电子合同签署系统【<https://dsign.hdhosp.net/#/login>】在线签署，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使用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签署并加盖双方电子印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至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以电子签名签署后具有与手写签名并盖章的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双方可通过合同签署系统按需自行查阅或下载本合同的数据电文。

13.4 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作为签约人，全权代表乙方在本合同上进行签名确认。

14. 合同终止

14.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或累计实际发生的服务总金额达到合同预算总金额，本合同终止。

14.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14.3 如果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在收到守约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4 在守约方行使单方面解除权的情况下，守约方将依据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明确提供的通讯地址或通信邮箱作为寄送地址。守约方通过邮寄方式向违约方寄送《解约通知函》，若违约方拒绝接收该函件，则视为送达成功。另外，当守约方发出的《解约通知函》成功进入违约方指定的通信邮箱时，同样视为送达。自《解约通知函》送达之日起，本合同即宣告解除。

14.5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5. 合同附件

15.1 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记录、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并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5.3 设备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设备技术说明等应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6. 项目目标的附件

设备详细信息：（以表格形式详细列出每台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含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不够自行加行）				

17. 送达条款

有关书面通知、文件等，双方约定以邮寄方式寄送至本协议载明之通讯地址从邮件寄送之日起七天后视为送达。如任一方变更地址，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协议载明之通讯地址寄送视为有效。

18 其他条款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业务负责人：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设备科（新华街新华路**48**号）

业务联系人/电话：许卓谦/

签约日期：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业务负责人：

通讯地址：

业务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合同签署注意事项

1. 合同书写与报审

1.1 由标的供应商按如下要求发送到hdmyysbk@hdhosp.cn。

1.2 文件统一以压缩包形式，文件名命名：XX公司XX采购合同（业务联系人+电话）。

1.3 压缩包内文件清单

1.3.1 合同正本：（名称：XX公司XX设备购销合同.Word）；

1.3.2 经销资质证书：签章的经销商《营业执照》及相关授权书（产品经销代理授权书、签约代表授权书、签约人员身份证复印件）.PDF；

1.3.3 产品资质证书：盖章的产品三证（医疗器械或卫消产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或卫消产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产品检验报告证明等.PDF）；

1.3.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出具并盖公章.PDF；（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才需要提供）

1.3.5 技术档案：产品使用说明书复印件、维护保养手册复印件、主要功能及技术参数、操作标准规程、日常保养规范、使用操作培训课件等技术材料；

1.3.6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司盖章）

1.4 本合同的售后服务由供应商负责履行。若供应商委托设备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维修售后经销商履行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履约公司的营业执照、维保服务承诺函、联系人及其电话。

1.5 合同正本规范

1.5.1 合同标的设备品名首以“中标通知书命名”为标准，如与注册证名称（或通用商品名称）有出入的，需标注：中标通知书命名（医疗器械注册证/通用商品名）；属多产品构成的成套设备，需罗列主要分项（以注册证及商品名为准）组件及其价格。

1.5.2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通过广州市花都人民医院的数字认证电子合同签署系统

【<https://dsign.hdhosp.net/#/login>】在线签署，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使用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签署并加盖双方电子印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至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合同及相关资料要求及送达

2.1 合同相关资料要求

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以电子签名签署后具有与手写签名并盖章的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可通过合同签署系统按需自行查阅或下载本合同的数据电文。

3. 送货、安装验收、培训、请款资料：（请认真核对）

3.1 合同复印件及送货清单

3.2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采购履约验收报告（货物类）》

3.3 发票及其彩色复印件

3.4 属进口商品的，须同时提交报关单

3.5 送货清单须至少具有以下内容：设备名称、注册证号（如有）、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出厂编号（机身码）、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地。

3.5 乙方确保合同签署单位账户、账号、开户行、税务登记号等信息与政府采购平台备案信息一致，一字不差！！

采购履约验收报告（货物类）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设备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有源额定功率（W）						
生产日期 /保修期		技术应用	联系人：	售后服务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供应商		经销人员	联系人：	所属科室						
			联系电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机构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步验收 ☐ 分期验收（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事项金额						
本次验收设备总金额：										
验收小组成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备注（熟悉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实际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					
验收内容和标准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等与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相符	设备生产日期是否与合同要求相符	设备的随机附件、备件齐全	设备配套所需的水电气或防护设施配置到位	成套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	设备功能完整性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售后服务承诺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其他验收内容和标准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 合 格□ □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其他验收内容和标准									

	安装工程师：设备科工程师：日期：
主要部件清单/机身码	
培训记录 (另行安排培训或进修的请补交凭证，否则影响后期付款)	无需培训□；现场简易操作培训□；大型复杂技术培训见附表□； 另行安排培训□进修□说明：_____ 接受现场简易操作培训人员签到： 培训效果确认：熟练□/初步了解并基本掌握□/其它说明：_____ 科室负责人：授课人签名：日期：
文书验收	商务文书（报关单）：□有/□无/□不适用；合格证书：□有/□无 产品说明书：□有/□无/□不适用；操作手册：□有/□无/□不适用 维修保养手册：□有/□无/□不适用；标准操作规程：□有/□无/□不适用 科室自留资料清单：_____保管人：_____ 其它情况说明： 设备科资产管理员工签名：日期：
专业质量检测机构情况说明（如有）	
验收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如有)	
验收结论	合 格□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项目验收组组长签名：_____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_____ 备注：验收项目金额1000万以内验收小组不少于3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项目金额达到1000万元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验收小组应由不少于5人的单数组成。 日期：
监督人员签名	注：单个项目验收金额≥50万元，验收小组成员必须有一名审计科或纪检监察室人员 监督情况： 监督人签名：日期：
供应商确认（同意验收结论/不同意验收结论）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三方机构签章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确认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第三方机构公章）	采购人：负责人：（医院公章）
	使用部门和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分管领导签名： 使用部门分管领导：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分管领导：

医疗设备验收清单附件

设备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机身码	额定功率（ W）	生产日期/ 保修期限	合同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TIPS:清单附件表格栏目可根据设备类型结合其管理要求自行调整。

__科医学装备培训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主讲人		
培训主题				培训形式		
培训人员 签到栏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主要培 训内容						
考核评 价总结						

如有，请附授课课件或及评价考核资料。

医疗设备售后回访报告	
医院名称:	
回访科室:	
回访日期:	
一、回访基本信息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安装日期:	
售后回访公司:	
回访方式:	现场回访
二、回访内容	
1.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运行状态	☐ 正常运转 ☐ 偶发故障（描述：） ☐ 持续故障（描述：）
维护记录核查	☐ 定期保养已执行 ☐ 未按时保养（原因：_____）
耗材/配件更换	☐ 无需求 ☐ 已更换（清单：_____）
2.科室反馈与问题汇总	
操作人员反馈:	操作便捷性: ☐ 满意 ☐ 一般 ☐ 困难（建议：_____）
	设备稳定性: ☐ 良好 ☐ 偶发问题 ☐ 频繁故障
	主要问题描述: 如无，则写“无” (例：图像传输延迟、报警误触发等)
3.售后服务评价	
响应速度: ☐ 及时 ☐ 一般 ☐ 延迟	
问题解决效果: ☐ 完全解决 ☐ 部分解决 ☐ 未解决	
服务态度: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三、回访确认	
科室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售后服务方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医院设备科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招标项目编号、名称等”的合同签署事宜。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有效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备注：请务必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合规廉洁合同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为营造风清气正、遵纪守法、和谐共赢的经营环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规廉洁合同》约定内容，并以此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从业行为要求。甲乙双方确认在订立采购合同时，已仔细阅读本《合规廉洁合同》，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已经阅悉并了解，所有条款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义务及行为规范

1、甲、乙双方均应有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义务。

2、甲、乙双方均应监督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

（2）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不营私舞弊，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3、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监督、举报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双方人员的不廉洁行为。

第二条 甲方义务及行为规范

1、甲方有义务监督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不得向乙方明示、暗示、索要或接受任何合同约定外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佣、馈赠、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消费卡/消费权益、实物、礼品礼物、餐饮、宴请、旅游、娱乐（例如文体棋牌）、招待、就业、置业、住房装修、教育机会、医疗服务及个人服务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2）不得与乙方或其他任何方串通、合谋，通过影响或操纵供应商选择标准、泄露供应商或谈判信息、懈怠履职管控或其他不公平或不正当的方式，操控合作、交易、定价、签约、履约、验收、价款支付等环节，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对于乙方举报反映的问题，甲方由纪检部门进行认真调查，并及时给予回复。发现确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对相关人员按照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甲方确保不会因为乙方正当的举报行为而影响后续双方正常合作，不会对乙方进行打击报复。

3、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在从事商业活动中应避免产生与甲方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应同时受雇于(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兼职、委托关系等，下同)甲方及与甲方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乙方参与同一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下同）；

（2）不得与乙方、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或其他相关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借款或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或其他形式等经济往来，不得接受/提供任何便利；

（3）不得从事其他能够直接或间接增进竞争者利益或影响甲方利益的活动；

（4）不得滥用甲方客户信息、资产、品牌或影响力为个人或他人牟取利益，不得指使他人牟取私利；

（5）不得因向乙方提供培训、建议或服务而接受或变相接受金钱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4、如已发生利益冲突或有潜在的利益冲突，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均应在合作前或者合同签订前如实向甲方进行利益冲突申报并接受合理处置。

第三条 乙方义务及行为规范

1、乙方在与甲方交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入库、供应商选择及合作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阶段，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循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不与他人串通或协助他人实施下列行为：

（1）通过恶意影响或操纵供应商选择标准、打探或获取甲方供应商选择信息或谈判信息、恶意报价或其他不公平或不正当的手段，获得优先于其他竞争者的机会或排除其他竞争者；

（2）损害其他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竞争者）的声誉或其他合法权益；

（3）欺诈、虚假宣传、重大误导或故意隐瞒、遗漏与交易有关的重要事实；

（4）与甲方员工、代理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参与甲方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者之间事先约定某一供应商中选或放弃成交、串通/控制价格、泄露服务方案、发生利益输送等；

2) 在同一项目中，不同竞争者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项目联系人等，在同一单位或其关联方工作；

3) 不同竞争者委托同一人办理采购事宜；

4) 不同竞争者的报价文件/方案等有明显雷同情形。

(5) 其他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招采竞争关系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2、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乙双方单位规章制度及对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严禁提供虚假单证（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明细、费用明细等履约文件）、提供虚假财务数据、掩饰或伪造账务等各类财务造假行为。

3、乙方及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不得与他人串通或独立实施下列行为：

(1) 利用任何渠道或形式，通过直接或间接的馈赠、招待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业务决定；

(2) 向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直接或间接地，或以承诺给付形式，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回佣、馈赠、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消费卡/消费权益、实物、礼品礼物、餐饮、宴请、旅游、娱乐（例如文体棋牌）、招待、就业、置业、住房装修、教育机会、医疗服务及个人服务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3) 与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借款或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等非因公经济往来，或提供任何便利；

(4) 或其他行贿的行为。

4、乙方明确知悉甲方利益冲突的管理要求，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串通或引诱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利益冲突的要求。

5、如存在下列情形，乙方保证已在磋商阶段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利益往来行为，否则构成违约：

(1) 乙方或乙方接触、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为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

(2)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是乙方的股东（通过公开市场持有股份不足5%的除外）、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任何乙方内部管理职权；

(3)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能对乙方、乙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任何乙方内部管理职权的人或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施加重大影响；

(4) 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能对甲方或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施加重大影响；

(5) 乙方受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介绍、推荐，与甲方开展交易或合作；

(6)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与乙方、乙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任何乙方内部管理职权的人，或乙方接触、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之间，曾经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过借款、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等经济往来，或接受/提供任何便利等；

(7)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甲方离职人员，当前或曾经受雇于乙方的；

(8) 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6、在合作过程中，乙方若发现需要进行利益冲突申报或更新申报信息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发送至甲方电子邮箱。

7、乙方有义务对发现违反《合规廉洁合同》的情况或线索向甲方及时进行申报或举报。乙方获悉甲方、乙方、其他竞争者或供应商的任何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法律法规、《合规廉洁合同》等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进行利益冲突申报或举报（举报方式见第六条）。

8、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涉嫌违反本《合规廉洁合同》的情况协助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说明合作交易过程中的事实情况、提供甲乙双方人员或与其他第三方人员的利益往来证据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双方未遵守上述义务及行为规范的认定，不以刑事程序认定作为前提。

2、甲方人员违反本《合规廉洁合同》约定的，甲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3、乙方或乙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本《合规廉洁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做出如下处理（并处或单处）：
- （1）约谈对方法人代表、总经理（或负有主管责任的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当事人；
 - （2）发出书面警告文书；
 - （3）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因违反前述约定而取得的不正当利益；
 - （5）乙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 （6）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供应商黑名单，并有权在甲方网站及相关平台进行公示，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与甲方和/或甲方关联方开展业务合作；
 - （7）乙方或乙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的行为构成行政违法或犯罪的，甲方有权将其行政违法或犯罪情况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第五条 效力

1、本《合规廉洁合同》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一并签署。如采购合同正文或双方此前已签署生效的条款，与本《合规廉洁合同》存在冲突，以本《合规廉洁合同》约定为准。

2、乙方承诺：采购合同签署前的全部行为均符合本《合规廉洁合同》的约定。如有违反，甲方可按本《合规廉洁合同》第四条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3、本《合规廉洁合同》独立存在，其效力不受采购合同其他条款所影响。

第六条 举报方式

甲方举报电话**020- 61720377**；电子邮箱：ryjjcs@163.com。

乙方举报电话**020-**；电子邮箱：。

第七条 定义

本《合规廉洁合同》中用语的定义如下：

- （1）其他相关方，是指除甲乙双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经办人能够施加影响力的人。
- （2）关系密切的人，是指可以间接或以特殊方式对相关工作人员行为、决定施加影响的人，包括但不限于血缘关系、亲属关系、情妇（夫）关系、情侣/同居关系、同学/战友关系、老朋友关系、同事/上下级关系、老乡关系等。
- （3）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乙方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 （4）重大影响，是指对公司或其他组织实体的经营决策结果或个人决定/行为等，具有实质影响力的情形。
- （5）本条款中所指乙方，均包括其关联方（指与乙方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乙方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乙方的各级子公司，乙方股东，乙方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实体等。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4-2025-06499**

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5117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基因扩增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M44000007075351170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基因扩增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基因扩增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M440000007075351170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 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基因扩增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51170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